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8)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奉新縣馮田經濟開發區江西金源紡織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擴大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4
重選董事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建議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年報」	指	連同本通函向股東寄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奉新縣馮田經濟開發區江西金源紡織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藉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不時之修訂
「%」	指	百分比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8)

執行董事：

鄭洪先生(主席)

鄭永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百香女士

吳永嘉先生(太平紳士)

許貽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8樓806室

敬啟者：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統稱「授權」)以及重選行將退任董事，並提請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252,350,000股股份。倘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250,47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倘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25,235,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藉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六年年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會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新委任的任何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許貽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將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細則第84(2)條規定，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上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

因此，鄭永祥先生及吳永嘉先生(太平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鄭永祥先生、吳永嘉先生(太平紳士)及許貽良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形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授權以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洪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一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且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252,35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25,23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至以下日期最早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有鑒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最近期財務報表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於當時購回任何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或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5.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	0.63	0.54
二零一六年五月	0.63	0.52
二零一六年六月	0.59	0.54
二零一六年七月	0.58	0.50
二零一六年八月	0.55	0.50
二零一六年九月	0.55	0.50
二零一六年十月	1.70	0.51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0.70	0.5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0.62	0.52
二零一七年一月	0.60	0.51
二零一七年二月	0.59	0.52
二零一七年三月	0.62	0.53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7	0.52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合併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或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鄭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4,305,000 ⁽¹⁾	41.07%
施榮懷先生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135,000 ⁽²⁾	10.79%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洪先生擁有) 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Flourish Talent Group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擁有) 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鄭洪先生及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 (「**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的41.07%投票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應佔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3%。因此，鄭洪先生及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 (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 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購回股份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則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比例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入（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其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大會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所載規例及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如下：

鄭永祥先生

鄭永祥，48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永祥先生擁有逾15年紡織行業經驗。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金源紡織有限公司（「江西金源」），Jolly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珍源有限公司及江西鑫源特種纖維有限公司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起加盟江西金源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集團的政策及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加盟江西金源前，鄭永祥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曾任紹興港泰針紡有限公司總經理。鄭永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宜春市人民政府頒授二零零七年度優秀企業家獎。彼於二零零八年獲頒改革開放30年宜春市優秀建設者稱號及於二零零九年獲頒十佳宜春人稱號。鄭永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曾任奉新縣工商業聯合會主席。彼為江西省宜春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鄭永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獲會計學（財務會計）文憑。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洪先生的胞兄。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持有23,201,2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85%。除上述者外，鄭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及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鄭先生在二零一六年錄得的酬金約為人民幣1,054,000元，包括薪金和退休金計劃供款，其薪酬待遇乃參考彼之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定。

吳永嘉先生(太平紳士)

吳永嘉(太平紳士)，4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吳先生現為中國重慶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及重慶市中豪律師事務所之香港法律顧問。彼亦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副會長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五年起，吳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延长石油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6)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現時為香港立法會議員。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深造證書。彼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起獲認可為高等法院註冊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及可由本公司向其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吳先生在二零一六年錄得的酬金約為人民幣129,000元，其薪酬待遇乃參考彼之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定。

許貽良先生

許貽良，5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彼曾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在中國人民銀行奉新縣支行擔任多個職位，及在中國工商銀行奉新縣支行、靖安縣支行擔任多個營銷和管理崗位，包括信貸員、副股長、股長、副行長、行長，以及宜春市分行個貸中心主任。許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江西省銀行學校，取得中專文憑，及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江西省人民銀行職工大學城市金融專業，取得專科文憑，及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取得大學本科學歷。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及可由本公司向其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許先生在二零一六年錄得的酬金約為人民幣25,000元，其薪酬待遇乃參考彼之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定。

其他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奉新縣馮田經濟開發區江西金源紡織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鄭永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吳永嘉先生(太平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許貽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到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後，藉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面值，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鄭洪先生及鄭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百香女士、許貽良先生及吳永嘉先生(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8樓8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3.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提呈的第7及第9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的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一內。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